

株洲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株政拟征〔2021〕0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

面积：0.5282公顷，位于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湘江村面积：0.0032公顷、坚栗村面积：0.5250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湘江村、坚栗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株洲市2021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建设用地（中心城区）（服饰二路（湿地东路-创业二路））的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由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补偿标准拟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7〕5号）执行；其中，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18〕9号）执行，并承诺在我省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公布实施后，按新标准依法追加补偿，即可申请土地征收。

2、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根据《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7〕5号），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

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拆迁，一律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特别是铁路、公路、电力等线性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经批准可采用宅基地联建安置。

3、被征地农民按照《株洲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方案》（株政办发〔2017〕4号）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五、其他事项

1、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2、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3、拟被征收土地村（社区）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特此公告。

